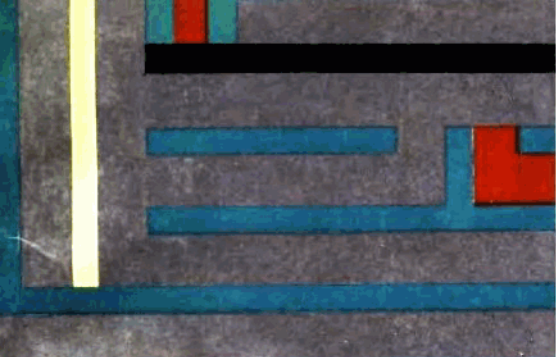




法律语言:立法与 司法的 艺术

刘德成 主编

1

陕西人民出版社

序 一

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

张友渔

关于法律语言问题的研究，在国外已见有不少著作。但在我国，这种专门的研究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刘德贞、赖启谔、田元昊、罗书玉等同志编写的《法律语言：立法与司法的艺术》一书，是具有开拓性的、值得支持的工作。

作为法律语言学的一本专著，这本书既不是简单地用语言规则去套法律语言事实，又不是脱离语言的共性，孤立、片面地去寻求所谓法律语言的“个性”，而是以语言学和法学理论为指导，探索和总结法律语言所具有的特定的规律，用以解决法律领域内语言的运用以及语言学本身所涉及的实践方面的问题；同时，这本书还为创立法律语言学这样一门新的边缘学科而构建了初步的体系，这就更加值得赞许。

我相信，这本专著的出版，一定会引起立法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以及法律专业师生的重视和欢迎，并为提高我国立法与司法的语言艺术水平而做出应有的贡献！

1989年1月5日于北京

序 二

陕西省语言学会会长

杨 春 霖

看了这本书稿的名称——“法律语言：立法与司法的艺术”，就知道这是法学与语言学的边缘学科专著。惭愧，我个人在汉语研究上只能算略知一二；至于法学，可说是一窍不通。要我写序，我确实诚惶诚恐，只好试着下笔写写。在这里我先对这本行将问世的专著表示衷心的祝贺。

社会上各行各业、各色人等，都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和语言结下了不解之缘。当然法律也不例外。而且语言对法律来说可能更为重要，所以无论在立法上或司法上都必须对语言的运用严格要求。大家在日常生活里经常说到，书报刊物有漏洞。这在一般情况下可能造成的失误不大，但在立法、司法工作中必将导致出严重问题，以至酿成大祸。所以，在这本著作里，主张立法语言要讲究确切性、模糊性、规范性等，司法语言要讲究法律性、通俗性、准确性等都是十分正确的。尤其是法律性，正是法律语言的最大特色。除暴安良，就必须坚决、威严，言出法随，惩一儆百，令人生畏。记得旧社会布告中常有“严惩不贷”、“以昭炯戒”、“切

切此布”、“勿谓言之不预也”等语，就带有强烈的震慑未进而体现了一种法律的强制性。在人们日常生活里是不用这样的话的。这本书又指出，法律语言也要讲修辞，但一般修辞学上的许多辞格是用不上的，只主张要具备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和庄重典雅的语体风格，这也是十分合理的。

于此可见，法学和语言学相结合而且还必须是语言学很好地为法学服务，唯法学之马首是瞻，不得分庭抗礼，谓语言学的独立性。这本著作恰好体现了这个特点，这使得这本著作将成为法学界人人需要的必读之书，从而有助于法学界同志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这本书的社会效益无疑是会很大的，将为当前民主、法制的加强做出贡献。另一方面，法学界同志还一定要努力坚持学习语言，深入探索，吸取营养，不断提高法律语言的表达水平，把本职工作做得更好。

开头已经说过，我是外行，在这本著述面前，我最好还是保持缄默。但我又深感此书将对我国民主、法制的发展起良好作用，乃于欣喜之余，就自己看到的和想到的写成此序，未必妥当，尚望刘德贞、赖启谦、罗书玉、田元昊等作者同志批评、指正！

1989年国庆节后一日于西安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语言学——法学与语言学中一门新兴的边缘科学	[1]
1—1 法律语言学的缘起	[1]
1·1 法律语言学的基本概念	[1]
1·2 法律语言的渊源及其发展	[5]
1—2 法律语言与思维	[32]
1—3 法律与语言的共变	[41]
1—4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特点	[50]
1—5 研究法律语言学的意义及方法	[58]

立 法 语 言

第二章 概 述	[67]
2—1 立法概念——立法原则——立法技术	[67]
2—2 立法语言的特征	[69]
2·1 确切性	[69]
2·2 简约性	[74]
2·3 特指性	[76]
2·4 模糊性	[78]

2·5 规范性	[83]
2—3 法律草案、法律修改、补充的语言要求	[85]
3·1 法律草案的语言要求	[85]
3·2 法律修改、补充的语言表述	[95]
第三章 法律结构的语言表述	
3—1 法律的结构	[97]
3—2 法律的外部结构的语言表述	[103]
3—3 法律的内部结构的语言表述	[122]

司 法 语 言

第四章 概述	[131]
4—1 司法的概念——司法语言的概念、作用	[131]
4—2 司法语言的特征	[141]
2·1 法律性	[141]
2·2 适体性	[151]
2·3 准确性	[158]
2·4 简练性	[164]
2·5 庄重性	[171]
第五章 司法实践中语言的地位	[173]
5—1 司法实践与语言的关系	[173]
5—2 语言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182]
2·1 明示功能	[182]
2·2 指令功能	[184]
2·3 记录功能	[185]

2·4 执行功能·····	[188]
2·5 宣教功能·····	[189]

法律语体及修辞方法

第六章 概述·····	[191]
6—1 语体——语体类别——法律语体 ·····	[191]
6—2 修辞——法律修辞 ·····	[215]
第七章 法律语体的风格·····	[225]
7—1 准确鲜明 ·····	[227]
7—2 凝练严谨 ·····	[230]
7—3 质朴平易 ·····	[232]
7—4 庄重典雅 ·····	[234]
第八章 法律语言修辞的方法·····	[236]
8—1 词语修辞的方法 ·····	[237]
1·1 广泛使用法律专门术语·····	[240]
1·2 准确运用通用词语·····	[243]
1·3 正确使用模糊词语·····	[245]
1·4 控制使用代词·····	[246]
1·5 正确把握感情色彩·····	[248]
1·6 巧用文言词语·····	[251]
1·7 缩短词语的长度·····	[252]
1·8 使用双音节词语·····	[255]
1·9 使用词义须单一·····	[257]
8—2 句式的修辞方法 ·····	[259]
2·1 句式选择的特点·····	[259]
2·2 句子结构的特点·····	[264]

8--3 篇章的修辞方法	[270]
3·1 格式程式化.....	[270]
3·2 内容要素化.....	[271]
3·3 章法多样化.....	[273]
后 记	[275]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语言学——法学与语言学 中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

1—1 法律语言学的缘起

1·1 法律语言学的基本概念 法律语言学，就是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阐释在立法工作中和司法实践中语言运用的规律、特点和功用的一门学科。它既隶属于社会语言学范畴，又是法学诸学科中一名年轻的成员。法律语言不是独立的语言体系，是民族共同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汉语言中一部分语言材料适应法律工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功能化结果。汉语的语音、语汇、语法中的某些材料，一旦进入法律领域，便不可避免地要烙上法的印记，形成不同于其他语言支脉（逻辑语言学、文艺语言学、数理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的独有的个性特征，这些特征是我们建立法律语言学的物质基础。

法律语言学是以语言理论为指导，以立法和司法实际为着眼点，探索并总结法律语言自身所具有的特点、规律，用以解决法律领域内语言的运用及语言学科本身所涉及的实践方面的问题。因此可以说，法律语言学就是语言学与法学的共同变异。

那么，什么是“语言”呢？显然，这是一个相当不容易回答清楚的问题。现代语言学家认为，“语言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信息系统，是人们用来进行交际和思维活动的有效工具。有声语言（口语）及其文字记录（书面语），不过是广义语言中的特殊形式，‘即‘自然语言’⁵的形式。随着现代科学和计算机技术发展的需要，各式各样的‘人工语言’，被设计出来了。”（陈明远著《语言学和现代科学》第5页）历来语言学家都从不同的视点着眼，给“语言”下过各种不同的定义。例如，有人认为，“语言是一种任意的语言符号系统”（〔美〕B·布洛赫、G·L·特雷杰著《语言分析纲要》，赵世开译）；有人认为，“语言是人跟人互通信息、用发音器官发出来的，成系统的行为方式”（赵元任《语言问题》）；而在现代语言学领域掀起一场革命的美国当代语言学家诺姆·乔姆斯基则认为，“语言是说本族语的人理解和构成合乎语法句子的先天能力，是在某一时期内说出的实际话语”（《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见《外语学刊》丛书第一辑）；被尊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的瑞士语言学家F·德·索绪尔则认为语言“只是言语活动的确定部分，而且当然是一个主要的部分。它既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普通语言学》中译本第30页）。语言学以外的学科，从它们各自的观点出发，也给语言下过不同的定义。人类学家认为语言是文化行为的形式；社会学家认为语言是艺术的媒介；哲学家认为语言是解释人类经验的工具；教育家则认为语言是一套技能，等等。可以看出，他们都试图给“语言”下一个完美准确的定义。

我们之所以不厌其详地列出各家之说，其目的仅仅在于说明，要给“语言”下一个极确切的定义是多么困难的事情。但是，我们却可以毫不费力地说，语言学是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现代语言学的中心任务是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研究语言是依什么样的有限的规律组成的，是如何与无限的意义和用法发生联系的，是怎样发展演变的。语言学是一门既年轻又古老的学科。语言本身是同人类一起诞生的，它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因而有关语言的知识和研究要比天文学、数学等古老学科的知识 and 研究丰富得多，也早得多。但是，语言学成为一门现代意义的科学，只是从19世纪才开始的。在这以前的两千多年间，研究语言的学问被叫做“语文学”。传统的语文学在继承古代遗产方面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到了晚期却成了语言学发展的桎梏，只是在现代自然科学思潮的一再冲击下才逐渐形成了现代语言学。一百多年来，现代语言学经历了三个主要时期。

第一个时期——历史比较语言学时期

19世纪语言学家运用现代科学的一个伟大思想，即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的辩证观点，把语言历史发展中各个时期的语音、词汇、语法的对应关系加以详尽的对比研究，证实了古梵文、希腊文、拉丁文和现代印欧语的一脉相承的关系，并构拟出它们的共同祖先——上古印欧语的主要面貌。从此以后，人们才知道跨出本族语言的樊篱，去寻找它的“亲属”语言，从中探讨出它们的联系与发展的规律。但历史比较语言学由于过分偏重于语言的纵向研究，忽视了横向的系统研究而暴露出自己的局部性来。

第二个时期——结构主义语言学时期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现代语言学建立了它的第二个里程碑，产生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主要论点，可以归纳为两点：①认为各种语言都有一套独特的关系结构；②每种语言的个别单位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与其他单位的区别、对立中存在的。

第三个时期——转换生成语法学时期

20世纪中叶，语言学受到了数理逻辑的影响，借助于逻辑演绎法和模型方法作为重要补充手段，进入了语音、语法、语义、语用的综合研究时期。转换生成语言学的诞生，带来了一场意义深远的革命，受益者不仅是语言学科本身，一向以“精确”为特点的数学，也不得不借助语言去描绘和分析那些处于模糊边缘的概念。以前的语言学总是借助别的学科中的新观点、新方法，而现在，语言学的一系列新成果可以为其他学科提供方法和观点。这之中，最受恩宠的是计算机科学。最先进的信息处理工具——计算机与语言紧密结合了。这种结合，不仅使计算机的作用更扩大了，也使语言获得了除口语、书面语之外的第三种表现形态——人机对话的形态。转换生成语言学的特点是，把语言看作是复杂的信息系统，不仅采用实验技术和归纳方法，而且采用建立数学符号模型的演绎方法，在与自然科学紧密结合、努力向精密科学的发展之中，使现代语言学成为人文科学的带头学科。

综上所述，语言学可以说是一门内容非常丰富、知识十分浩繁的科学，恩格斯曾经称它为“博大精深的科学”。随着人类社会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语言学已经与众多的学科发生了越来越密切的关系，并广泛地运用于许多领域之中，而许多现代学科又都是从各自最感兴趣的角度出发来研

究运用语言的，法律语言学便是从法律这个“最感兴趣”的角度研究法律实践中语言运用的问题，而这个“语言的运用问题”并不是指语言学科本身，因为它仅仅是法律语言学所关心的那个语言与法律的边缘交叉部分。

1·2 法律语言的渊源及其发展 “法律语言”不是时尚的语汇，也不是什么人臆想捏造出来的概念，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一种伴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语言变种。在我国，早在先秦以前的传说中，就有了用文字记录的零星的法律词语。譬如作为虐杀手段在原始社会就有的“刑”，就曾出现过两个词：刑和荆。“刑”是单义词，指刑戮；“荆”是多义词，有两个义项，①刑戮；②罚罪。古人有时还用“井”通假“刑”，如《牧簋》有“女毋敢弗帅先王作明井”句，其中的“井”即“刑”。“法”在上古时期也有两个词：仝和灋。“仝”是指“常行的范型或标准，最初可能也曾被借作刑罚标准的意义用。如像律吕的律被借作法律的律一样”（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16—17页）。“灋”，这个词的释义比较复杂，许慎的《说文解字》注：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廌”（读zhì）是指一种叫做獬豸的似牛的独角兽，生性正直，古人决狱判案，令其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论衡·是应篇》）可见，“灋”不仅含有刑和罚的意思，而且还有平之若水，明断曲直的意思。在拉丁文、法文、德文和俄文中，“法”都兼有“公正”、“正义”的含义。在西周的金文中，“灋”已不鲜见。《大盂鼎铭》中有“灋保先王”的句子，《师酉毁（guǐ）铭》中有“敬夙夜无灋朕命”之语。

“灋”字中的“廌”虽占主体地位，但因它所代表的神明裁判的衰落逐渐失去它的意义而被淘汰，上古的这个“灋”字后演变为现在的“法”（从水从去）。《尔雅·释古》注：“法，常也。”此义实际上是金的本义。也有人从不同角度对“法”释义，如韩非子认为“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韩非子·说难三》）。而日本学者穗积陈重则把“法”看作是一种权力，一种规范。他说“法者，力也；法者，社会力也；于公权力状态之下而为行为之规范者也”（《法律进化论》总论第1页）。当然，这类定义已不仅仅是词语意义的解释了。在奴隶社会，“法”与“刑”、“辟”是同义词，三词可以通用。

要溯法律语言之源，就得涉及法律的起源。据史料，在我国，一般把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作为国家和法的开端，在此以前，既无国家也无法，所谓“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商君书·画策》），就是夏朝以前原始部落社会的写照。自禹传位其子启，开创了王位世袭制度，废除了禅让制度后，夏朝也建立了以王为中心的奴隶主统治机构，在此同时，作为阶级专政的刑法，掌管刑罚的官吏，关押罪犯的监狱也随之产生。所谓“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左传·昭公六年》），便是法律产生的缘由了。“乱政”指奴隶和平民反抗奴隶主的斗争；“禹刑”则是夏朝法律的总名。《尚书·甘誓》篇记载了夏启征讨有扈氏时的战前动员讲话。在这篇仅有84个字的动员令中，启出口便发布了命令：“左不攻其左，右不攻其右，汝不恭命……用命赏千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对英勇作战，拚命讨伐的将士，将在祖先神位面前给予赏赐，对那些怯懦乏勇不努

力作战的人，将在土地神位之前予以惩罚，连其子一齐戮杀。这足以证明，在当时，王的命令就是国家的法律。如果启的这个讲话可以看作是我国最早的法律，那末，我们就可以说这个用文字记录的法律便是我国法律语言的源本。我们还可以说，法律语言的产生，必须伴随着两个条件，即法律的产生和文字的出现。前面已述，夏朝有了法律，那时有没有文字呢？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中这样说：“依照甲骨文字的体系相当完备的情况看来，如果说五千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创造了文字，还算是谨慎的估计。”图像文字在夏朝已出现，该是毫无疑问的了。我们的“法律语言之源本于夏朝”之说，也就不算臆断了。当然，夏朝的法律主要是不成文的习惯法，我们只能看到他们从一些案例中归纳出的一些罪名，汇总为“夏刑三千条”（《唐律疏议》），《尚书·大禹谟》中有“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的记载。昏（恶而掠美）、墨（贪以败官）、贼（杀人不忌）这三种罪，司法官皋陶都一律定为死刑，予以“杀”戮。夏朝还有类似现代行政法规的条文，“告时者，杀无赦，不逮时者杀无赦。”（《荀子·君道》）要求官吏执行公务时要严格遵守命令和制度，不可玩忽职守，否则“杀无赦”。还有类似田律的条文，“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入夏三月，川泽不网罟，以成鱼鳖之长。”（《逸周书》）夏朝法律，禁止春季上山砍伐树木，以保障草木的生长；夏季不准下河捕捞鱼鳖，以保障鱼类的繁殖生长。上面的这些极其有限的罪名律例，足以告诉我们，这些用象形文字书写的法律语言，便是我国法律语言的渊源。

奴隶主国家到了周朝，就逐渐趋于成熟，其法律内容主

要由“礼”和“刑”两部分组成。西周虽不见有公布的成文法典，但内部掌握、秘不外宣的刑书则是毫无疑问地存在着。《逸周书》有“刑书九篇”之言；《尚书·吕刑》中有“明启刑书胥占”（办案者在处理案件时要打开刑书，根据法律规定，酌情判定）的记载。清人沈家本考证认为“周的律令有书矣”；《左传·昭公六年》也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的话。由于史料的缺乏，人们对九刑到底是指什么，争议不一。我们据胡留元、冯卓慧的《西周法律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版），可以把九刑归指为“墨、劓（读yì）、剕（读yuè）、宫、大辟、流、赎、鞭、扑”，这九种刑罚前五种与后四种惩罚的对象不同，但在惩罚犯罪这一点上是相同的，都被国家法律所认可。作为法律语词，它们的语义充分体现了奴隶制法的残暴特色。周朝初期以这九种刑罚定篇名，确定其刑书体例，因此才有《九刑》这部刑书，这可算是较早的较系统的用法律语言写成的法律了。《九刑》不仅规定了九种刑罚，它还制定了有关犯罪的规定。当然，这个规定，我们目前只能了解其中的一部分。在《左传·文公十八年》中有这样的记载：“先君周公……作《誓令》曰：‘毁则为贼，掩则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九刑》所规定的这四种罪，其语词含义，可以作下面理解：

毁则为贼：则，指礼仪法度，毁则，即破坏法度。此罪即指毁弃礼仪、败坏法度的行为。

掩贼为藏：藏，读作zāng。这个罪叫藏罪或窝藏罪，指犯有隐藏包庇贼人而谋取赃物的行为。

窃贿为盗：贿，泛指一切财物，孔颖达疏《左传》有“窃人财物谓之盗”之说。这个罪就是指窃取财物的行为，罪名谓为盗罪或盗窃罪。

盗器为奸：器，指玉器、礼器等贵重器皿。此罪叫奸罪或大盗罪，指盗窃宝器的行为（参见胡、冯著《西周法制史》）。

《九刑》把盗窃罪分成了盗罪和奸罪两种。奸罪指大盗，盗罪指一般的盗窃行为。大盗与盗的概念不同，处罚自然也就有轻重之别。法律语言发展到周朝，其个性特征已有所显露。这种认识，是基于对《吕刑》语言表述的分析。周王朝到了穆王统治时期，国库已空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穆王为增加财政收入，缓和阶级矛盾，命司寇（司法官）吕侯制定赎刑。吕侯对周初各种法令、律令损益详定，作了《吕刑》，据孔颖达疏云：“吕侯得穆王之命为天子司寇之职，穆王于是用吕侯之言训畅夏禹赎刑之法，吕侯称王之命而布告天下，史录其事作吕刑。”不论此法制定发布的过程如何，它作为我国第一部成文刑书，其语言出自周人之手似无可怀疑，那末我们把它看成我国奴隶制社会法律语言的代表也该是无疑义的了。《吕刑》全文较长，此不赘录。它的全文，依史家所言，可分三大段。

第一段（自开始至“其宁惟永”）主要介绍了《吕刑》制定的经过和它的指导思想。首先指出制定《吕刑》的主要目的在于“以诰四方”（使天下诸侯再度归顺，以恢复周天子一统天下），然后从反面，从历史教训入手展开述论，提出其“惟敬五刑，以成三德”的立法思想。周统治者提倡慎重地运用刑罚，不可滥施淫虐的目的就在于要实现“三德”。